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前期公开选聘程序及公司审批决策程序，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145万元人民币（含税）。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37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 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

(8)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

(2)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0 次，41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1 人次、纪律处分 12 人次、监管措施 40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范桂铭，自 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三年签署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永俊，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具备 5 年审计服务经验。曾参与或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IPO 审计项目。最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文凌，自 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三年复核 1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费用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45 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人民币。本期审计费用系公司经前期履行招标程序，中审众环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审计工作要求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专业服务经验、良好的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营业执照、资质证明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